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陳報財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○○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06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關係人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爰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特陳報財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林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第1060號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林○○已受監護宣告，應由聲請人與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林○○共同將相對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然聲請人前業已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監宣字第160號准予備查在案，則本件聲請人自無重複開具財產清冊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陳報，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